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2021年部门

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目 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二）主要职责

（三）人员情况

(四)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二、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三、 名词解释

附件：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01、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02、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03、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04、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5、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06、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表

07、2021年单位“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07-1、2021年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08、2021年单位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

09、2021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明细表

10、2021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6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其中，6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分别是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图书馆、文化馆、文物管理局、体育运动中心、文化旅游规划发展中心。局机关设置9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局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计划财务股、公共服务股、资源开发股、市场管理股、宣传推广股、红色旅游股、体育管理股。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工作规范性文件。

(二)统筹规划文化广电事业、体育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体育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体制机制改革。

(三)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生产，推动各相关门类艺术、各相关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县重大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

(四)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深入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惠民工程。

(五)指导、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行业信息化、数字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六)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七)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八)拟订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体育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体育产业发展。

(九)统筹规划红色旅游发展，指导推进红色纪念地、场馆提升工作，组织开展红色文化旅游重大活动，协调推动红色旅游区域合作。

(十)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和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指导推动文化和旅游企业质量管理和品牌培育，指导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和品牌培育，指导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统筹规划广播电视产业发展，指导推进广播电视健康发展工作。负责对电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

(十二)宣传、贯彻、落实文物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和实施全县文物保护利用发展规划；负责全县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

(十三)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在国内的宣传推广工作，推进文化旅游区域合作。

(十四)指导、管理文化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 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推广活动。

(十五)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情况**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现有在职人员119人，其中：县处级干部1人，正科级实职4人，副科级实职19人，主任科员4人，副主任科员2人，工勤人员1人；离退休人员83人（其中离休人员1人），共计202人。

**（四）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城乡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大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切实提高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加强文物保护开发和博物馆、纪念馆整体建设的升级达标。

**2、加强文化精品的创作生产。**通过“走出去，请进来”做好高品位策划，创作一首歌，办好一台戏，创作一部电影，创作一部代表性宣传纪录片，编写一部书，打造一批代表性的文艺创作基地。

**3、推进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加强对红、绿、古、民俗等资源的挖掘、保护、传承，叫响新县特色文化品牌。推进文化与旅游、文化与科技、文化与创意的结合，促进文化产业创新发展。

**4、强化政策和投入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议成立新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召开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会，研究出台支持公共文化建设的政策和措施。二是加大投入力度。通过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和引进民间资本投入等方式，不断加大公共文化建设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取文化事业发展专项经费，如文艺创作专项经费、人才培养专项经费、文物保护专项经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等。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5、加强文化市场监管。**贯彻落实文化市场有关法律法规，建立文化市场长效管理机制，形成分工负责与齐抓共管、日常巡查与技术监管、政府协调与市场调节、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良好局面，促进全县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6、加强正能量宣传和品牌推介。**坚持以文育人，以文化人。充分挖掘新县人民在战争年代不屈奋斗的革命历史和当代群众开拓进取、敢于创新的时代精神，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道德精髓，构建符合传统美德和时代要求的老区人文精神，用先进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

**7、继续实施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计划。**在2017年厕所革命建设的基础上着重加强后续管理，提升旅游厕所服务品质；建成一批全域旅游观景设施，完善智慧旅游设施，建成全域旅游大数据中心，规划设置全域旅游气象发布、灾害预警、交通信息电子屏；启动卓湾区域游客集散中心建设，谋划建设全域旅游服务中心。

8、**完善综合管理机制，形成常态化综合执法模式。**推进旅游质量标准化建设，完成金兰山国家森林公园创建4A级景区工作，全力推动红色首府景区创建5A工作；严抓西河古村、田铺大塆、丁李湾、杨高山等乡村景区（点）旅游标准化建设，提升乡村旅游景区管理、建设和服务水平。

**9、创新宣传营销机制，整合全县宣传资源。**形成营销合力。参加省市捆绑宣传，在央视等高端媒体平台投放新县旅游广告，拓宽游客市场；强化线上营销，探索开展与携程、去哪儿等知名旅游互联网企业的深度合作，开发线上客源；针对武汉等周边市场、规模客群推出定制化产品，不断巩固市场基础；有计划地加大与相关城市、景区的“结对子”活动，通过友好城市、友好景区互推互送开展宣传；加大旅游事件营销、节庆营销策划力度，围绕新产品、新业态、新市场，策划2-3个具有区域性影响力的营销大事件，开展创意性强的宣传营销活动。丰富和完善大别山（新县）乡村旅游文化节活动内容，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性节庆活动。

**10、将箭厂河革命旧址、将军故里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三期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列为全年工作重点。**进一步巩固红色旅游发展水平；完善“九镇十八湾”乡村旅游项目规划与实施，推动陡山河武占岭漂流、苏河镇九女潭项目招商和落地工作；加快推进与省文旅公司合作的新县全域旅游（卓湾）核心区项目落地实施，加快卡房裸心季生态度假区、香山湖水上乐园等重点项目建设，着力完成1-2个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大型旅游项目建设。

二、2021年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本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6个局属单位预算，具体是：1、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机关本级；2、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3、图书馆；4、文化馆；5、文物管理局；6、体育运动中心；7、文化旅游规划发展中心。

**（一）收支预算总体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总计3540.6万元，支出预算总计3540.6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677.36万元，增加90%。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354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17.9万元，占65.47%；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5万元，占0.7%；部门结转资金1197.7万元，占33.83%；部门结余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总体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354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9.9万元，占37%；项目支出2230.7万元，占6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317.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17.9万元。与 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545.48万元，增加30%。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31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5.9万元，占56.34%；项目支出1012万元，占43.66%。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858.5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8.1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09.23万元。项目支出中房屋建筑物购建支出0万元，设备购置0万元，基础设施建设0万元，大型修缮400万元，其他612万元。

**（六）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1305.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58.5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8.1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09.23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858.53万元，其中：基本工资445.36万元、其他工资1.91万元、统一津贴补贴34.02万元、其他津贴补贴24.38万元、奖金13.70万元、基础性绩效78.88万元、奖励性绩效33.80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50.21万元、住房公积金71.27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8.14万元，其中：离休人员经费9.87万元、退休人员经费17.89万元、定补人员生活补助10.3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

3、商品和服务支出409.23万元，其中：办公费48.47万元、印刷费28.16万元、水电费29.92万元、差旅费30.76万元、福利费19.27万元、工会经费12.83万元、其他交通费43.20万元、会议费12.10万元、公务接待费19.6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4.19万元。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6.66万元，比上年上升48%，**上升原因为：增加了执法车购置**。其中，公务接待费19.66万元，比上年下降4.97%，下降原因为压缩公务接待支出；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执法车**购置费13万元，比上年上升100%，**上升原因为：增加了执法车购置**。因公出国（境）费4万元，与上年持平。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3.66万元，比上年下降0.55%；**下降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4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0万元，运行费年初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车辆为0辆，公车保有量为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3、公务接待费19.66万元，比2020年下降0.66%。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支出。**下降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八）财政拨款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因此没有支出预算数据。

**（九）2021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采购内容包括13万元执法车购置和15万元设备购置、0万元实施费用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29.3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比2020年减少62.39%，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在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压缩行政开支，树立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思想。

2、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2021年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1.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为0。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年期末，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本级财政当年安排的资金。

2、事业和经营性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 “事业和经营性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5、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